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07第0058号

关于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评价、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引力湾大道东、发源路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120万平方米。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佳楠，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0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

- 1 -

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完成搬迁工作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清洗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低浓度有机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废水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棕化、镭射棕化减铜、阻焊前处理、超粗化、成品金板清洗、去离子清洗、内外层蚀刻、内外层前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图形电镀线、抗氧化线、水平化银线、沉锡线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

- 2 -

筒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PTH 水平沉铜线、VCP 电镀线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其中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碱性蚀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化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内层油墨涂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文字进出料口、文字印刷及阻焊印刷、预烤、后烤、洗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11 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1 标准；喷锡前处理、喷锡线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气筒排放，板材开料裁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13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DA015 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表 5 标准；废水处理站、药液罐区、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 -

表 2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须按计划完成搬迁，在环境敏感目标搬迁完成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

- 4 -

故。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

- 5 -

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利用；工程渣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废水量 $\leq 575405/575405$ ，COD $\leq 76.146/76.146$ ，SS $\leq 33.661/33.661$ ，NH₃-N $\leq 7.277/7.277$ ，TN $\leq 12.716/12.716$ ，TP $\leq 0.663/0.663$ ，总铜 $\leq 0.556/0.556$ ，总氰化物 $\leq 0.0186/0.0186$ ，总镍 $\leq 0.0009/0.0009$ ，甲醛 $\leq 0.0049/0.0049$ ，总银 $\leq 0.0003/0.0003$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废水量 $\leq 33600/33600$ ，COD $\leq 16.8/16.8$ ，SS $\leq 8.4/8.4$ ，NH₃-N $\leq 1.512/1.512$ ，TN $\leq 2.352/2.352$ ，TP $\leq 0.2688/0.2688$ ，动植物油类 $\leq 3.36/3.36$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leq 0.001/0.001$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766/0.766$ ，二氧化硫（有组织） $\leq 0.18/0.18$ ，氮氧化物（有组织） $\leq 4.831/4.831$ ，TVOC（有组织） $\leq 2.244/2.24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6.039/6.039$ ，甲醛（有组织） $\leq 0.09/0.09$ ，硫酸雾（有组织） $\leq 7.534/7.534$ ，氯化氢（有组织） $\leq 1.005/1.005$ ，氰化氢（有组织） $\leq 0.005/0.005$ ，氨（有组织） $\leq 2.245/2.245$ ，硫化氢（有组织） $\leq 0.001/0.001$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leq 0.0003/0.0003$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9233/0.9233$ ，氮氧化物（无组织） $\leq 0.93/0.93$ ，

- 6 -

生态
专用
307

TVOC（无组织） $\leq 0.916/0.91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2.589/2.589$ ，甲醛（无组织） $\leq 0.019/0.019$ ，硫酸雾（无组织） $\leq 1.847/1.847$ ，氯化氢（无组织） $\leq 0.232/0.232$ ，氰化氢（无组织） $\leq 0.001/0.001$ ，氨（无组织） $\leq 0.462/0.462$ ，硫化氢（无组织） $\leq 0.0005/0.0005$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 7 -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7-320507-89-01-586521）

抄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